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2000 年賭博(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的規定亦指庫務局局長)可調整先前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費用。

2. 庫務局局長經行使此項權力，制訂載列於本摘要**附件 A** 的修訂規例，以提高根據《賭博條例》而制訂的《賭博規例》所訂明的牌照費。

背景及論據

3. 根據《賭博條例》的規定，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負責簽發獎券活動牌照、氹波拿牌照、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及麻將/天九牌照。《賭博規例》已訂明各項須繳付的牌照費。

4. 政府的政策是，部份政府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上述牌照費最近一次調整是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當時的收費是根據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成本而釐定的。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政府已經凍結大部分費用和收費。這是一項特殊措施，目的是要減輕市民在經濟逆轉時的負擔。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繼續凍結收費，直至按本地生產總值的季度增長率確實轉趨正面為止。

5. 鑑於目前經濟復甦的情況，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就一些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各項收費的調整建議，徵詢立法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由於涉及的收費項目性質各有不同，議員建議當局應就各項收費是否需要調整及如何調整等事宜，諮

詢負責個別範疇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這項建議於本年四月十四日獲得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

6. 我們於本年五月就簽發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各項牌照，進行成本檢討。成本計算表載於**附件 B**。我們建議把獎券活動、氹波拿、有獎娛樂遊戲和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費提高 0.3% 至 5.3% 不等，以收回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服務成本。現行收費和建議收費的詳情，現載列於**附件 C**。我們在六月二日就提高這些收費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會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由於現時的麻將/天九牌照費已足以收回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我們不建議提高現行的收費。

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旨在對**附件 C** 所載列的牌照費作出調整。我們建議新收費應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法律約束力

8.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現時《賭博條例》的法律約束力。

提高效率的措施

9.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定期檢討發牌程序，以盡量減低發牌工作所需的資源，從而減低成本。影視處於二零零零年承諾縮短各類服務的處理時間。儘管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和獎券活動牌照的申請數目，在過去 5 年來分別增加了 14% 和 5%，簽發該兩類牌照的處理時間已由原來的 3 個星期和 2 個星期，分別縮短至 7 至 10 個工作日。此外，簽發氹波拿牌照和有獎遊戲牌照的處理時間，亦由原來的 8 個星期分別縮短至 6 個星期和 4 個星期。透過實施精簡程序，影視處仍能以現有的人力資源，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對財政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10. 建議的收費增幅，估計每年可帶來約 33,000 元額外收入。至於人手方面，則不受任何影響。

對經濟方面的影響

11. 建議的收費增幅，對從事有關業務人士的經營成本，影響甚為輕微。根據《賭博規例》第 6 條的規定，舉辦慈善活動的機構將可繼續獲得豁免/退還/減收牌照費。

宣傳

12. 當局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憲報刊登此修訂規例，並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5 1365 與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丘卓恒先生聯絡。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2000 年賭博（修訂）規例》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8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1 的附註 4 中，廢除 “\$3,135” 而代以 “\$3,165” ；
- (b) 在表格 2 的附註 4 中，廢除 “\$12,840” 而代以 “\$13,100” ；
- (c) 在表格 3 的附註 4 中，廢除 “\$3,040” 而代以 “\$3,200” ；
- (d) 在表格 4 的附註 4 中，廢除 “\$1,585” 而代以 “\$1,590” 。

3. 牌照收費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 “\$3,135” 、 “\$12,840” 、 “\$3,040” 及 “\$1,585” 而分別代以 “\$3,165” 、 “\$13,100” 、 “\$3,200” 及 “\$1,590” 。

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1 月 6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就發出獎券活動、氹波拿、有獎娛樂遊戲及推廣生意的競賽的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成本計算表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根據《賭博規例》規定須繳付的牌照費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獎券活動 牌照 (元)	氹波拿牌照 (元)	有獎娛樂遊戲 牌照 (元)	推廣生意 的競賽牌照 (元)	麻將/天九 牌照 (元)
員工成本	254,266	139,665	257,305	1,513,370	1,536,707
部門開支	18,541	9,435	19,564	114,791	87,584
辦公地方成本	43,472	21,917	45,970	270,918	201,537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 成本	46,067	2,461	43,250	40,420	54,695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7,640	9,690	17,851	104,994	106,613
成本總額	<u>379,986</u>	<u>183,168</u>	<u>383,940</u>	<u>2,044,493</u>	<u>1,987,136</u>
預計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的個案數目(宗)	120	14	120	1,285	1,735*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價格計算的單位成本(元)	3,167	13,083	3,200	1,591	1,145
自 13.12.1997 生效之 現行收費(元)	3,135	12,840	3,040	1,585	1,145
自 22.12.2000 生效之 建議收費(元)	3,165	13,100	3,200	1,590	1,145

* 預計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桌數(張)

調整根據《賭博規例》規定須繳付的收費

項目	收費事項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1	獎券活動牌照	3,135	3,165
2	氹波拿牌照	12,840	13,100
3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3,040	3,200
4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1,585	1,590